

病歷號：  
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n-Chu Hospital

## 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手術說明暨同意書

請詳細閱讀內容，待醫師向您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

第一頁

### 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手術說明書

這份說明書是有關您即將接受的手術或醫療處置的效益、風險及替代方案的書面說明，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份瞭解資料的內容，所以請仔細閱讀；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還有對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的任何疑問，請在簽名前再與您的醫師充分討論，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讓我們一起為了您的健康努力。

#### 手術/醫療處置之適應症及作法：(簡述)

適應症：

- 甲、心律調節器：因房室傳導阻斷、病竇症候群等原因引起之心搏過慢。
- 乙、植入性心臟去顫器：發生危及生命之心室頻脈之高風險患者。
- 丙、心臟再同步器：心臟收縮不同步合併嚴重心臟衰竭。

手術/醫療處置之作法：我們將請您平躺於治療台之上，先進行手術區域之消毒

- 甲、暫時性經靜脈心律調節器置放：於欲穿刺區域(通常為頸部、亦可能為鎖骨下或鼠蹊部)進行局部麻醉，施行中央靜脈穿刺並置入靜脈留置軟管；於心電圖監測或者是 X 光透視之下置入導極於適當位置，將之與心律調節電波產生器接合並調整量測導極之心律調節參數，再予以適當包紮固定。
- 乙、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於左鎖骨或右鎖骨下緣區域施行局部麻醉，施行同側鎖骨下靜脈穿刺並置入導線，然後在麻醉側進行皮下開囊術。藉由 X 光透視導引之下，沿著導線置入心律調節器之導極於適當位置，並調整量測導極之心律調節參數，接著便將心律調節電波產生器與導極接合，再將傷口縫合、消毒、以紗布包紮與彈性繃帶壓迫止血。
- 丙、永久性去顫器置放：與乙類似，但在傷口縫合前，可能需要引發快速不整脈，以測定去顫器是否可以成功治療快速不整脈，這個過程會有疼痛不適的感覺，因此，在實施前會給予靜脈注射鎮定安眠藥物(需自費)，等您熟睡後才進行，而完成測試後，您將自然醒來。
- 丁、心臟再同步器置放：與乙類似，透過植入節律器，使左右心室同步收縮，提高收縮效率，改善心衰竭症狀。

手術/醫療處置效益：(經由手術，您可能獲得以下所列的效益，但醫師並不能保證您獲得任何一項；且手術效益與風險性間的取捨，應由您決定。)

1. 避免心室跳動頻率過低，減少相關衍生之症狀以及生命徵象不穩之情形。
2. 植入性去顫器可偵測出危及生命之心室頻脈，即時電擊使之回歸正常心律。
3. 心臟再同步器可使左右心室同步收縮以提高收縮效率，改善心衰竭症狀。

手術/醫療處置成功率：

置放心律調節器與植入性心臟去顫器皆有高於 99%之成功率，置放心臟再同步器亦有高於 95%的成功率。

手術/醫療處置風險：(沒有任何手術或醫療處置是完全沒有風險的，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但是仍然可能有一些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

可能副作用或可能併發症：可能併發症如下：共約1-3%

- 甲、與中央靜脈置入相關：氣胸、血胸、栓塞、血腫、局部感染。

一份病友收執，一份夾存病歷

病歷號：  
姓 名：  
生 日：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n-Chu Hospital

## 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手術說明暨同意書

請詳細閱讀內容，待醫師向您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

第二頁

(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手術說明書，承上頁)

乙、心律不整：心室頻脈、心房早期收縮、心室早期收縮、右側束支傳導障礙。

丙、心臟破裂或心包填塞。

丁、心律調整器失能。

**替代方案：**(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的替代方案如下，如果您決定不施行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可能會有危險，請與醫師討論您的決定)

甲、暫時性經靜脈心律調節器置放之替代方案：經皮刺激心律調節電極貼片之使用。

乙、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之替代方案：無

丙、永久性去顫置放之替代方案：藥物治療可能減少不整脈的發作，但猝死仍可能發生。

丁、心臟再同步器置放之替代方案：心臟移植(必須通過健保審核)。

不實施醫療處置可能的後果：

心搏過慢或是心房/心室頻脈可能造成低血壓、休克，並有猝死之風險。

**醫師補充說明/病人提出之疑問及解釋：**(如無，請填寫無)

甲、暫時性經靜脈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者：術後患者應避免頭頸部大幅度之轉動，以避免心律調節導極脫落或移位；如有任何不適應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俾利後續適當處置。

乙、永久性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者：術後患者應以三角巾包紮固定手術側上肢至少三天，且四到六週內應避免大幅度之上肢活動以免心律調節導極脫落或移位。術後如有任何不適應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俾利後續適當處置。

丙、對於心臟衰竭者，植入心臟再同步器，可使左右心室同步的收縮，改善心臟衰竭之況。

手術負責醫師簽名：

專科別：

(\*衛福部授予之專科醫師證書科別：若無免填)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時 分

一份病友收執，一份夾存病歷

病歷號：  
姓 名：  
生 日：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n-Chu Hospital

## 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手術說明暨同意書

請詳細閱讀內容，待醫師向您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

第三頁

### 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手術同意書

病人：\_\_\_\_\_，出生於西元 年 月 日

因需接受心律調節器/去顫器/心臟再同步器置放手術。立同意書人已經與醫師討論過接受這個手術或醫療處置的效益、風險及替代方案，對醫師的說明都已充分了解且同意由貴院施行該項術式或醫療處置。

本人(或家屬)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經必要的詢答之後，已充分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病患之關係(請圈選)：本人、配偶、父、母、兒、女、其他：\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1.如由病人、親屬或關係人簽署本同意書，則無需見證，見證人部分得免填。2.若意識清楚，但無法親自簽具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3.若病人意識不清且無親屬或關係人在場，醫療緊急情況得由二名合格醫師在病歷上證明需檢查或治療即可，得由警消人員、社工或志工或院內警衛簽署見證。)

見證人 1：\_\_\_\_\_ (簽章) 見證人 2：\_\_\_\_\_ (簽章)

見證人 1 身分證字號：

見證人 2 身分證字號：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一份病友收執，一份夾存病歷